

第一章 功成名就成泡影

朝局動盪，望京戒嚴。作為世家之首的于家，當今于太后的娘家，說倒臺就倒臺，清貴之臣遞上一紙奏摺，上書于家十宗罪，每一件都是抄家滅門的重罪。

百年世家猶如參天大樹，枝繁葉茂，不過一旦根系倒塌，瞬間就葉落凋零。

宋明瑜斜躺在花梨木打造好的貴妃椅上，閉目養神，身下鋪著波斯那邊傳過來的長毛毯，就怕磕著她柔嫩的皮膚，溫熱的陽光灑在身上，讓她整個人都懶洋洋的。躺椅邊上立著一個美婢，手搭在貴妃椅上輕輕地推著，力道剛剛好，好似哄一個剛滿月的嬰兒睡覺般輕柔舒適。

桌上擺著一碟子剛出鍋的糯米糰子，顯然是用油炸過的，外表焦脆金黃，內裡綿軟甜糯。

宋明瑜用筷子夾了一個送進嘴裡，眼睛立刻輕輕瞇起，面上多了幾分愉悅，「這味道甚好，是御膳房李大廚做的？」

「回主子的話，正是。之前從宮裡快馬加鞭送過來，有些水氣，外皮綿軟。皇上知曉您愛吃，特地撥了李大廚送到這兒來，讓您每日都能吃到新炸出來的。」身後的美婢立刻上前回了一句。

宋明瑜的嘴巴挑得很，哪怕皇宮距離這裡並不遠，送來的侍衛還有皇上的特准，可以一路縱馬而來，就連鬧市都不例外，可是她依然覺得不好吃，九五之尊立刻就把大廚送過來。

不過是一道甜甜嘴的糕點而已，她只要覺得有一絲不好，皇上便要滿足她，足見對其寵愛程度。

院子極大，西南角種著一片鬱鬱蔥蔥的竹林，東邊則開闢了一塊池塘，荷花亭亭立於其中，景致剛好，恍若仙宮。

往常靜謐的氛圍，卻被隔壁嗚咽啜泣的哭聲破壞了。

今日一早整條街就被圍了，宋明瑜住的地方旁邊就是于家，遇上了抄家這種事兒，哪怕兩個府邸占地很大，卻仍然擋不住猶如驚弓之鳥的于家人的哭嚎。

從哭嚎謾罵，到因被威脅而閉上嘴，一上午的時間就這麼消磨掉了，她也不感到厭煩，甚至還聽了一耳朵對她的詛咒之語。

不錯，扳倒于家並且致其抄家滅門境地，她可是大功臣。

甚至連帶頭抄家的人選都是她親自跟皇上提的，是戶部新上任的葉侍郎，年紀輕輕一表人才，最主要是一張利嘴能衝著人下刀子。

于家宗主于廣成那個老匹夫必定會問候她八輩祖宗，她不能親自出場，就必須得找個鎮得住的替她罵回去。

「皇上偏寵賤籍商戶女，還是個寡婦，紊亂朝綱，養在宮外，不過是個登不上大雅之堂的外室。皇上竟然要為了這種小婦養的抄我于氏滿門，亡國之相啊！」果然，于廣成哪怕都成階下囚了，依舊大放厥詞，並且絲毫不隱藏對宋明瑜的滿滿惡意。

「本官科考之時，您是當年的主考官，本官便在這裡尊稱您一聲于老先生。于氏上殘害皇嗣結黨營私，得于氏庇護之貪官數不勝數，下欺男霸女為虎作倀不勝枚舉。」

舉，怨聲載道一片。當今聖上乃一代明君，滅于氏是順應民意所為，我大黎必定繁榮昌盛，欣欣向榮！」葉侍郎的嘴皮子不負所望，好聽話說得一套又一套。兩人的對話都是語調高昂，專注聽壁腳的宋明瑜聽得一清二楚。

「至於梅夫人，之前所嫁非人實屬無奈之舉，幸得皇上垂青，琴瑟和鳴。」葉侍郎這一句話還是說得中氣十足，讓眾人都明白梅夫人在皇上心中的地位，之後則靠在于廣成的耳邊輕聲道：「后位虛懸，東宮多年無主，皇上已然表明是時候迎梅夫人進宮統領六宮，早日替他生出太子正位東宮。」

原本還好好的于廣成當下就吐出一口血來，臉色青白有加，張嘴就是破口大罵，「就憑她也想統領六宮？那個渾身充滿銅臭味、滿眼都是阿堵物的卑賤之女，也能入主鳳藻宮？呸，癡人說夢！我于氏一家幾百口，就算全都化成厲鬼也要回來找她索命，大黎將亡……」

他咒罵的話戛然而止，顯然是被人堵了嘴。

宋明瑜聽得有些無趣，這于老頭明明寫酸腐文章之時，長篇累牘屁話一堆，結果罵她的時候就那麼幾句顛來倒去，還沒有菜市場賣魚的婆娘來得口才了得，噴噴，連嘴皮子都要得不利索，枉為讀書人。

隔壁逐漸安靜了下來，顯然是人去樓空。

出外打聽的人回來稟報，「夫人，于家倒臺真是民心所向，今兒一路上都堵著人，拿的都是臭雞蛋爛菜葉子砸得到處都是。聽說有戶人家的閨女被于家庶子強搶入府，最後卻死得不明不白，如今那一家子都披麻戴孝而去，邊哭邊罵……」

來彙報的人身穿小廝的衣裳，不過聲音尖細，帶著幾分陰柔的氣息，顯然不是正常男人，而是從宮裡調來伺候她的太監。

宋明瑜有些苦惱的捏了捏眉頭，「以後打聽消息帶上春華一起吧，免得你這聲音被人聽出破綻來。」

正如于廣成所言，她算是外室，是被皇上養在宮外的人，見不得光的。

大黎朝後宮妃嬪之中並無「夫人」這一品級，這是皇上親口許下的，她哄他說不願意進宮，他就佈置好她所挑的院子，放了這一堆人來伺候她。但是最近九五之尊的心思越發難猜起來，除了院子周圍的侍衛外，其餘小廝全部撤換成太監，跟防賊似的，就怕她跟旁的男人多交流。

至於「梅」這個稱號也是他給的，他說她就像王安石筆下稱頌的梅一樣。

牆角數枝梅，凌寒獨自開。遙知不是雪，唯有暗香來。

每一個字都是在寫她，她生來就有梅花一樣高潔的品性。

對於皇上這樣睜眼瞎的誇讚，她照收不誤，私底下在心裡默默跟王大才子告罪，對不住，辱梅了，她不配。

她是個寡婦，前夫乃是前任江南知府庶長子，之所以是前任，是因為前任江南知府看中她手中的家財，趁她無父親與弟弟在旁，便搶了她當庶長媳。

宋明瑜用了三年讓夫君死於意外，恰逢皇上南巡，她將公爹貪汙受賄的證據送上，並且用她背後無數家財，成功勾搭上了這世上最至高無上的男人。

名義上她是他的外室，實際上她是他的私庫財政大臣，想方設法替他賺錢。

大黎朝世家望族橫行，甚至架空皇權，皇上多年籌謀，之後更有她送來大量財力支持，過了今日，她總算是守得雲開見月明，好日子就要來了。

同樣她自由的日子也要到了，當時她弄死前夫，鬥敗整個夫家，但是瘦死的駱駝比馬大，整個江南官場動盪，多的是要她死的人，因此她才想找靠山，幾乎拿身家性命給皇上與世家鬥。

如今功成名就，她也該全身而退了，反正他們也沒有什麼夫妻之實。

「主子，于太后來了，您若是不想見，奴婢就吩咐外頭侍衛攔著。」

宋明瑜正想著她要去哪兒定居，望京肯定是不能待了，江南也回不去，可惜了一片好風光。

聽到春華這一聲通傳，她不由得點點頭，「請她進來。」

于太后沒了原本的儀態萬千，雍容華貴，反而衣衫樸素，髮髻上只插了一根木簪子，而且故意畫著老態的妝容，又遇上娘家抄家，更顯憔悴。

「太后請坐，這一處宅子太大了，又沒有轎子，想必走得很累了吧，喝口茶潤潤嗓子。」宋明瑜勾唇淺笑，態度恭敬有加，臉上的笑容卻明顯帶著幾分奚落。

她這麼挑剔的矜貴人，自家院子裡怎麼可能沒有轎子，但是于太后作為上門找碴的人，她自然不可能讓下人這麼照顧，于太后只能一路疾行而來，此刻早已氣喘吁吁，汗流浹背。

「妳知道哀家要來？」于太后來之前一腔怒火，恨不得喝她的血吃她的肉。

畢竟皇上這幾年扳倒世家進程加快，並且還對于家毫不手軟，這個女人功不可沒。雖然暫時只是抄家，其餘人都投入大牢，對他們的處置還沒下來，但是于太后知道絕對不會輕。

「當然，太后娘娘能來，還多虧我讓人花了一大筆銀子買通宮門口的侍衛，要不然以為一個娘家倒臺、被皇上厭棄的老婦人，能有出宮並且找到我的能力？」宋明瑜眨了眨眼睛，臉上帶著一抹真誠的笑容，似乎覺得于太后很有趣。

于太后原本怒氣衝衝，如今聽她這麼說，只覺得兜頭澆下一盆冷水，難以置信，

「妳故意讓哀家以為計畫行得通，扮作將死的嬢嬢，得了恩典出宮？」

宋明瑜點頭，「自然，否則我怎麼有機會看到這樣命不久矣的于太后呢？」

說完之後，她竟是忍不住笑出聲來，仔細地打量眼前這個蒼白羸弱的老婦人，像是欣賞什麼出自名家之手的大作一般，看得津津有味。

「為什麼？我于家與妳何仇何怨？妳不進宮，卻又故意將住處擺在于國公府旁邊。哀家的父兄恨極了妳，幾乎要把全望京翻個遍，想把妳找出來千刀萬剮，卻始終一無所獲。若是他們知曉妳就住在他們隔壁，皇上日夜出宮與妳私會時不過一牆之隔，估計會活活氣死。于家究竟做了什麼，讓妳不惜用這種卑劣手段，也要將他們像個傻子一樣耍得團團轉？」

于太后雙眼通紅，原本就極度不穩的情緒完全崩潰了，要不是有丫鬟攔著，她早就衝上來撕打了。

從于家被抄家的那一刻起，她就沒了太后娘娘的體統和尊嚴，有的只剩下對仇人的恨意，讓她撐著一口惡氣來問清楚。

「我的前半生，于太后一定早已查得清清楚楚吧？」

對比有著發瘋前兆的于太后，宋明瑜還是那樣優雅的模樣，甚至讓丫鬟又去小廚房給她端來一盤子炸好的糯米糰子。

「不只哀家，從前朝到後宮，以及大黎朝的百姓們，都知道得清清楚楚。妳宋明瑜，賤籍商戶女，貌美心黑，及笄之後父親與弟弟無故失蹤。前任江南知府劉慶州是妳的舅舅，接妳進府後讓妳與其庶長子訂親，妳從此擺脫商人女的身分，成了官宦之家的正妻，也算是麻雀飛上枝頭了。可是妳歹毒心腸，害死夫君，汙衊夫家！」于太后渾身僵硬的看著她，明明對面的人一直言笑晏晏，毫無威脅感，她卻十分警惕。

她喘了一口氣，繼續道：「皇上早有心要動江南知府的位置，正好妳把罪證送上門，就算是假的他也能讓其變成真的，算是與妳一拍即合，並且不在乎妳是新喪寡婦，直接與妳勾搭成奸。」

「妳唯一的優點就是會賺錢，天生擅長與這些銅臭之物打交道，妳帶著大量家財成了皇上的外室，一直給他財力支持，讓他的私庫比國庫還要豐盈，一個個扳倒擋路的人，無論是世家還是王族，又或者是他一手提拔起來的清貴，只要不聽話了，都可以隨時拋棄。哀家的父兄常說妳是褒姒妲己之流，實際上妳的野心和惡毒乃是呂雉一流！」

宋明瑜嗤笑了一聲，「太后不愧是于家人，顛倒黑白一把好手。劉慶州算是我哪門子舅舅？呸，他劉家看中我家中豪富，我娘早逝，爹多年未娶妻，結果他送來一個庶支表妹，硬是逼著他娶了妻子。不到兩年，我父親與弟弟出門做生意，離奇失蹤，生死未卜。」

「那個女人將我送至劉家，要我與劉忠文成親，我不願便使出無數下三濫的手段。他們劉家就是一個糞坑，什麼酸的臭的都聚在一起。劉忠文的確是我殺的，我本沒想弄死他，只是想讓他摔個半身不遂，躺在床上受盡人間折磨，可是他那匹馬也與他一樣蠢，不過受驚一次，就把他給活活摔斷了脖子。」

一提起劉家，她就覺得渾身難受，好像又回到了身邊處處都是蛆的境況，恨不得抹脖子自殺。

「至於劉慶州的那些罪證，娘娘竟然說我誣陷他，您是在說笑話嗎？劉家就是你們于家養的一條狗而已，他家變成什麼樣，您能不清楚嗎？這種話也好意思說出口。」宋明瑜臉上帶笑，但是眼神裡卻是一片冰冷。

于太后輕吸一口氣，依舊反駁道：「那又如何，依附于家的人多了去了，怎麼可能事事都管得到？劉慶州看中妳的錢財，妳打倒劉家就該夠了，為何要拖我于家滿門下水？」

「太后娘娘可真健忘，一年前，邊關有位小將軍因得皇上賞識，得封前鋒，品級三級跳。最後他沒有死於敵人的刀下，卻死在了自己人的手裡，是于家動的手。」宋明瑜直勾勾地看著于太后，雙眼發紅，一直隱忍的情緒終於在這一刻爆發，咬牙切齒地道：「他是我弟弟，我一直以為他死了，當我見到他時，那種失而復得的喜悅是我這輩子最美好的一刻。可是還沒等我們團聚多久，他的屍骨就被送到

我面前，你說你們于家該不該死？」

她的話音剛落，于太后就激動的道：「哀家的父兄說了，不是于家動的手。哀家不騙你，當時那個佞臣，不對，小將軍死了，兄長還慶幸的跟我說，也不知道是誰先動手，正好讓他省事了！」

宋明瑜皺了皺眉頭，第一反應就是于太后騙她，為了替于家求情，但是瞬間又否定了，因為皇上聖旨已下，家都抄了，于氏一族的結局註定不會好，這也不是她能動搖的。

所有人都說她紅顏禍水，勾得皇上昏庸無道，對付世家。

實際上九五之尊絕對是她見過最冷靜自持又運籌帷幄的男人，他剷除于家，不是因為她和于家有殺弟之仇，而是他要從于家手中奪權，他不能容忍自己當個傀儡皇帝。

世家的敗落，每一步都在他的計算之中。

宋明瑜沒說話，任由于太后聲嘶力竭的對她吼叫于家的冤枉，腦子有些發痛。

她不能忍受自己籌謀了這麼久，卻找錯了敵人，是有人故意為之，還是湊巧？

她把于家當個猴兒耍，會不會她也是旁人手中的猴兒？

宋明瑜無意識地拿起一個糯米糰子送進嘴裡，清甜軟糯的口感一下子就充滿了口腔，讓她鈍痛的腦子舒緩了片刻，似乎整個人都被甜到了一般。

但是在她送進第二個糯米糰子的時候，忽然覺得五臟六腑都湧起一陣劇痛，深入骨髓，喉頭一甜，一口鮮血就噴了出來。

「主子，您怎麼了？」

周遭一片驚慌，她還看到了于太后驚恐的面容。

于太后是抱著必死的決心來對峙的，萬萬沒想到宋明瑜竟然比她還先死。

「皇上來了！」

宋明瑜摔倒在地上的時候，聽到外頭太監陰柔的通傳聲，這聲音還極大，終於不用壓低了跟做賊似的，生怕住在隔壁的于家人聽見。

都到了這個時候，她竟還有閒心思神遊太虛。

「表姊，你怎麼又出神了？到底有沒有聽到我之前說的啊？」一道嬌憨的撒嬌聲響起。

宋明瑜的眼前揮舞著一隻瑩白的手，她眨了眨眼回神，一抬頭就對上一張肉乎乎的臉蛋，滿臉都是無辜而擔憂的表情。

「對不住，我這幾日休息不好，總是心神不寧。」她抱歉地笑了笑。

實際上她還在適應環境，任誰以為自己快要功成名就，卻發現被人耍了，連幕後黑手的一根手指頭都沒猜到，就被莫名其妙毒死，都要氣得詐屍了。

或許是她的怨念太強，竟然真的詐屍了，不過是回到了十年前，她才十六歲，爹和弟弟不知所蹤，她也被送到了江南知府劉家。

眼前這個人是她前世親小姑子，與前夫同父同母的親妹妹劉淑芳。

劉淑芳見她真的一丁點都沒聽進去，眼中閃過幾分不耐煩的神色，明顯是想發火。

這個破落戶的商戶女，家中的男人都沒了，還在這裡拿喬呢，竟然跟她這個知府千金說話還分心。

等著吧，要不是姨娘叮囑了一定要哄住人，把宋家的萬貫家財騙到手，她才不會這麼巴結一個商戶女呢。

「我哥真的不錯，雖說是庶出，可終究占了個『長』字，而且我姨娘得寵，夫人那邊也不會給你臉色瞧。姨娘她娘家也是從商，說是與你一見如故，還可以多交流一下做生意的心得。你若是嫁給我哥，好處多多啊！」劉淑芳打起精神，擺出一副激動興奮的表情來，親熱的挽住了宋明瑜的手臂，撒嬌道：「表姊，我的好表姊，我們親上加親多好啊。我真的特別喜歡你，我都說過很多次了，你比我親姊姊還親，你就給我當嫂子吧，這樣我們就真的能成為一家人了……」

劉淑芳長得一團和氣，最擅長扮無辜，這麼軟乎乎撒嬌的時候，當真是招人疼。宋明瑜家中沒有親姊妹，她剛到劉家的時候，與劉淑芳的確是有過一段親如姊妹的時間，不過好景不長，當她從父親與弟弟失蹤的悲傷之中清醒過來，就看穿了這位「好妹妹」心裡究竟打著什麼如意算盤。

前世她一直都是明確拒絕劉淑芳的，才導致後面一系列的悲劇。

因為她不肯配合，劉淑芳和大姨娘那邊又勢在必得，見她軟的不吃索性來硬的，各種上不得檯面的手段都用了一輪，逼得她所有後路都被斬斷，最後被灌下春藥送上劉忠文的床，成了他的妻子，也讓她留下一輩子的心理陰影和不死不休的仇怨。

她長歎了一口氣，故作感慨的道：「其實我知道表姊你說得都對，但我就是害怕，我如今畢竟算是孤女的身分，要找一輩子都能依靠的男人，我實在……」

劉淑芳見她終於鬆了口，不再像之前那麼警惕，只要提起就冷面拒絕的模樣，頓時心頭大喜，整個人也跟著放鬆下來，嘴裡的話就多了起來，「我知道表姊的顧慮，畢竟你之前被退親，可是你要知道，退親的沈家是上不得檯面的人家，唯有利益至上，見你們宋家落魄了，就趕緊撇清關係怕受連累。可是我們劉家不同，我爹是江南知府啊，就算我大哥想要幹這種畜生不如的事情，我爹都不可能同意，否則我家的臉面還要不要了？」

她雙眼冒光，眼看著宋明瑜一副脆弱無助的表情，立刻激動的以各種角度規勸，爭取拿下宋明瑜，「再說我大哥的為人你也清楚，最是重情重義，根本幹不出拋棄糟糠妻的事情來。他有多疼人你也不知道，連我身邊的丫鬟都想去伺候他，因為他最好說話了……」

劉淑芳每說一點，宋明瑜臉上的表情就明媚一分，似乎真的被她說動了，到最後已然滿臉羞紅，完全是對劉忠文產生了情誼的狀態。

實際上她的內心毫無波動，甚至還想笑。

劉淑芳撒嬌有一套，別的就真不行，又蠢又壞，為了烘托劉家是詩書之家，氣節高雅的狀態，拿了和宋明瑜之前有婚約的沈家作對比，語氣十分鄙夷。

可是劉淑芳似乎忘了，宋家和沈家能做親家，完全是因为兩家都是商戶之家，沈家在他們眼中若是那麼不堪，宋家又能好到哪裡去？真是把既想要宋家的錢，又

瞧不起宋家的身分，表現得一覽無餘，令人作嘔。

更何況劉淑芳後面誇劉忠文的時候，還特地拿丫鬟舉例，要不是宋明瑜早就知曉她蠢而不自知，都要懷疑她是不是故意挑釁了，這不是明擺著告訴旁人，劉忠文是個色胚，無論髒的臭的，只要是有幾分姿色的女人，他都能收用。

哪怕前世十六歲的宋明瑜，都一直拒絕她，完全看穿了劉家的本性，足見劉淑芳有多麼說話不帶腦子了。

「表姊，妳是不是答應了？」劉淑芳欣喜的看著宋明瑜羞澀如小媳婦的模樣，激動的問道。

宋明瑜輕輕點了點頭，滿臉含羞帶怯，眉目如畫。

「太好了，以後我私底下就叫妳大嫂了！」劉淑芳恨不得大喊大叫拍手稱慶，她總算是完成了姨娘交代的任務，也能到爹面前邀功了。

「別，被人聽到了不好。」宋明瑜連連拒絕，臉上羞意更甚，連目光都不能對上了。

「不會有人聽到的，就只有我們倆在的時候才叫呢。」

「見、見面禮補上。」宋明瑜恨不得找條地縫鑽進去，但是手上的動作卻不含糊，直接把手腕上兩個玉質清透的鐲子脫下來遞給她，又去裡屋翻了一堆首飾出來，在桌子上堆得冒尖。

劉淑芳微微一怔，緊接著就是狂喜，哪怕她拚了命想要控制，卻依然擋不住滿心的喜悅，嘴角揚得老高，把臉上的得意表露無遺。

「嫂子，這不用吧，太多了，見面禮這一對手鐲就夠了。」她邊說邊下意識地摩挲著玉鐲子，嘴上雖然是拒絕，但是眼神卻緊盯著滿桌子琳琅滿目的首飾，根本捨不得移開。

要知道宋家豪富，之前就素有江南第一富商的名號，但是真正有多少家財無人知曉，只是有諸多傳言，他們家的牆磚裡都是金子。

正因為如此，劉慶州身為江南知府，不惜給自己的官聲留下污名，也要用一些骯髒手段將宋家的家財全部吞掉。

宋明瑜進府的那天起，劉家所有女眷都看到了，這位商戶女從頭到腳的穿戴無一不是極品。

就她送給劉淑芳的這對羊脂玉手鐲，連劉家最尊貴的嫡長女劉淑婉都嘀咕了幾句，口氣中的豔羨抵擋不住。

劉淑芳一整顆心都在狂跳，難以想像，連大姊都想要的鐲子，如今卻戴在她的手腕上，讓她的虛榮心得到了極大的滿足。

大姊是嫡長女又如何，是爹最疼愛的女兒又怎樣，素有江南第一美人之稱也沒用，她想要的鐲子還是拿不到手。

「這些都是妳的，反正我還有。飄絮，把這些裝起來，給二姑娘帶走。」宋明瑜揚高了聲音喊了一句。

結果隔了片刻，卻無人應答，還是跟在她身邊的煙雨回了聲，「奴婢來吧。」

宋明瑜皺了皺眉頭，「她做什麼去了？」

「奴婢不知。」煙雨有些驚慌。

「去叫她來，我的首飾一向都是她收拾的，今日到她輪值。」宋明瑜直接冷了臉。原本期待萬千的劉淑芳，一見竟然因為一個丫鬟耽誤了，頓時心塞不已。

她前幾日還和大姨娘嘲諷宋明瑜，明明就是隻秋後的螞蚱，蹦躂不了多久，宋明瑜卻還處處擺譜。沒見那身邊伺候的幾個丫鬟，有不少都心思浮動，經常和她家的下人勾搭，想要找門路賣主求榮，把宋家的祕密都說出去，求個後路。

但是當這丫鬟伺候不經心的事應驗在她自己身上，劉淑芳就很不高興了。

過了半盞茶的功夫，飄絮才一路小跑著過來，連連告饒。

宋明瑜面色不豫，但是礙著劉淑芳在，明顯忍著沒發作，只是冷聲讓她把東西裝起來。

氣氛有些低沉，也不知道是飄絮太過緊張，還是犯了錯心虛，手忙腳亂的。

宋明瑜在一旁也沒給她好臉色，「有東珠的頭面不能和金簪放一起，容易留下劃痕。」

「嘖，瓔珞質軟要輕拿輕放，還有要放最下層，否則容易跟其他首飾纏一起。看，解不開了。」

「妳今日究竟是怎麼做事的？為何犯這麼多錯？我都跟你說過很多次了，這是送給二姑娘的，不是——」

幾乎飄絮每做一個舉動，都會惹來宋明瑜的不滿，並且還真的被她說中了。

一堆首飾被飄絮整理得亂七八糟，劉淑芳從一開始的心疼不已，到後面的怒氣衝天。

若是之前宋明瑜沒說要送她，飄絮這麼折騰，她還能當個笑話看，瞧這丫鬟當著外人的面不給自己主子面子。

可是如今這堆首飾都是她的，卻被這樣對待，她如何還能忍下去。

「啪啪」兩聲脆響，飄絮的臉上被狠狠地抽了兩個耳光，劉淑芳終於忍不住了，直接破口大罵道：「蠢貨！我看妳是活得不耐煩了。妳既是表姊身邊負責管首飾的，這些道理如何不懂，我看妳不是給表姊找難看，而是對我不滿吧！」

「表姊，對不住打了妳的丫鬟，但這種要爬到主子頭上來的賤丫頭，完全不用留臉面。」她打完之後還要安撫宋明瑜，生怕對方有意見，畢竟教訓丫鬟是一回事，可是教訓旁人的丫鬟就不大禮貌了。

「罷了，是她不懂事，惹了表妹難過。這些首飾妳下回再來拿吧，這麼抱出門去也不大好看，我待會兒親自給妳整理好。」

宋明瑜捏了捏眉頭，似乎一陣頭痛。

劉淑芳雖然捨不得這些寶貝，卻也不好多留，好在她相信宋明瑜說話算話，也就沒再多言，很爽快的告辭離開。

「飄絮，妳今兒究竟怎麼了？見不到人影，做事還亂七八糟的。」宋明瑜皺了皺眉頭，語氣倒是不算太嚴厲，畢竟飄絮伺候她多年了。

飄絮眼眶發紅，一下子就落下淚來，直接跪倒在地，「姑娘，奴婢給您丟人了，您罰奴婢吧。」她說完就揚起手給了自己兩巴掌，聲音極響，力道十足。

煙雨被她這大動靜給嚇了一跳，立刻攔住她，「妳這是做什麼，打壞了還不是姑娘心疼妳。妳最近是不是受了什麼委屈，還是家中出事了？總是心神不寧的。」煙雨和飄絮都是自幼跟在宋明瑜身邊伺候的，而且年紀相差無幾，主僕三人情分深厚，自是旁人比不得的。

飄絮連連搖頭，臉上已經腫了起來，紅紅的一片，淚痕點點，看起來好不可憐。宋明瑜敲了敲桌子，沉吟片刻道：「我雖然被困在劉府裡出不去，也無法傳遞消息，但妳們還是可以往家裡送銀子的，之前給妳的銀錢可夠嗎？妳爹的身體好些了沒有？」

之前收拾首飾的時候，宋明瑜故意不喊在身邊伺候的煙雨，一心找飄絮，就是因為飄絮其實已經背叛她，另謀高就了。

她要借劉淑芳的手，把這事撕開個口子，處理了這丫頭。

如今看著飄絮可憐兮兮的模樣，宋明瑜念她多年伺候，身為丫鬟又多是身不由己，所以決定打一回感情牌，爭取用舊情喚回她的良心，再給她一次機會。

飄絮的眼神閃了閃，咬了咬薄唇，點點頭道：「銀子已經夠多了，家裡換了個醫術高明的大夫，我爹已經吃上了新藥，多謝姑娘體念，一切都是託了您的福。」宋明瑜冷冷地瞥了她一眼，一直在等她坦白，可惜她只是跪在地上，脊背挺直，一句話都不再多說。

「有什麼麻煩跟我說，妳自小跟著我，應該很瞭解我的脾性，我對待身邊的人一向慷慨大方。」她慢悠悠的說了一句。

飄絮鄭重地給她磕了個頭，低聲道：「是，奴婢家中很好，最近是休息不好才給姑娘丟了臉。您放心，奴婢一定打起精神來，報答您的恩情。」

「待會兒讓人請個大夫來瞧瞧吧，姑娘家可不能傷著臉，妳下去歇著吧。」宋明瑜頓時有些意興闌珊，揮揮手把兩人打發了。

屋子裡一下子安靜下來，宋明瑜坐在窗前，呆呆地看向窗外出神。

前幾日回到十六歲的時候，她就興致不高，這一段歲月是她人生最艱難的時刻。家中兩個男人的失蹤，對她來說是致命的打擊，她還被強行送到知府家，身邊豺狼環伺，人心浮動。

實際上她與沈家公子算是門當戶對，而且劉家人不知道，她對銀錢極其敏感，自小就扮作男裝跟著祖父出門做生意，對賺錢一道無師自通，嗅覺靈敏，哪怕爹和弟弟失蹤，宋家在她手裡也不會垮，因此沈家不可能在這時候主動退親，除非不得不退親。

前世她被逼嫁給劉忠文的時候，曾經找到沈家人詢問，才知道在她被送入劉家之後不久，就有對她名聲有礙的難聽話流傳出來，緊接著有人登門要沈家退親，沈家不願，不久多家店鋪被砸被搶，報官沒用，請鏢局也沒用，後來還是他們銀子給足了，有官府的人私下透露，他們得罪了劉知府家裡的人。

都說民不與官鬥，宋家的事，沈家沒法再沾染了，這才有了退親一事。

劉淑芳方才還拿這事來踩她一腳，裝作什麼內情都不知道的樣子，簡直噁心透頂。在劉家有兩件事給她帶來了滅頂之災，一件是名聲被汙，沈家退親，讓她徹底沒

了嫁人離開的依仗。

另一件就是飄絮的背叛，這個跟她同吃同住多年，完全當半個主子養大的貼身丫鬟，直接投靠了劉夫人，給她帶來的傷痛更是不計其數。

「姑娘，您沒事吧？飄絮那丫頭膽子小了些，所以這些日子才怠慢了。」煙雨見她情緒低落，忍不住勸了一句。

「我就怕她不是膽小，而是做了壞事心虛。」宋明瑜回過頭來。

煙雨對上自家姑娘黑沉沉的眼眸，不由得打了個激靈。

或許是最近變故太多，姑娘的脾性越發捉摸不透了，感覺像是變了一個人一般，一下子滄桑成熟了許多，連同姑娘形影不離的她，都不敢說瞭解姑娘了。

「若是她真的生了二心，奴婢絕不輕饒她。」煙雨微微一怔，回過神之後鄭重地衝宋明瑜許諾。

宋明瑜點點頭，重新看向了窗外，似乎方才氣勢迫人的不是她一樣。

宋家豪富，每年都要買人進府，伺候過她的少說也有幾十人，來來往往，煙雨和飄絮是待得最久的。當時她們那一批一共來了八人，都是五六歲的小女娃，可是最後僅剩下她們倆，足見這兩人都不是傻的，相反還相當聰慧。

她只要稍微一點，煙雨就能想到。

第二章 緊盯背叛者

宋明瑜又回到了臨死前毒發的那一刻，渾身發痛，口乾舌燥，喉嚨裡滿是濃郁的血腥味，幾乎要把她的嗓子給嗆啞了。

她知道自己在作夢，可是身體的疼痛實在太過真實，讓她有些分辨不清。

「皇上來了。」

又聽到了著急的通傳聲，這回她努力睜大了眼睛，像是被定住一般，所有的注意力都投射向院門的方向。

男人穿著黑色的靴子，外面用金線繡著五爪金龍，黑紅相間的龍袍襯得他意氣風發，頭戴冠冕，十二根冕旒穿以垂珠，好似流蘇一般。

如此張揚繁複的行頭，分明是九五之尊的朝服，只要不是瞎子都能認出來他的身分。

男人那張英俊的臉，在搖晃的垂珠後若隱若現。

宋明瑜看得有些想笑，因為覺得獲得了最後的勝利，所以迫不及待想要打扮一番出來炫耀，怎麼像個孩子一樣？

還是說要奚落她一番，告訴她諸事順遂，也該到飛鳥盡良弓藏的時候了，他來送她最後一程，所以才穿得如此像樣？

「阿瑜？」他急切的奔過來，一把將她摟住，顧不得地上的塵土弄髒了他的龍袍。額前的垂珠四處晃動，已經纏繞在一起，露出他緊緊皺起的濃眉。

「妳怎麼了？朕已經讓他們叫太醫了。我們成功了，朕來接妳回宮，妳看給妳新做的宮裝好不好看？」他伸手捂住她的嘴角，似乎想替她止血，可是她咳嗽了一聲，又是一大口血噴了出來。

宋明瑜看了一眼身旁大太監手中捧著的宮裝，正紅色的外袍擺在最上面，疊得整

整齊齊，恰好露出一片百鳥朝鳳的圖案，繡工精緻。

這明顯是鳳袍，只有六宮之主的皇后才能穿上。

她的眼角發酸，有些想哭，不知是疼的還是惱的。

蕭環這個男人太可惡了，連死都不讓她死得痛快，臨了告訴她要當皇后了，她還怎麼甘心去死？大好的前程就在前方，她如何能捨得？

「是不是——」她勉強張口發問，但是還沒說完就被血給嗆住了。

是不是你下的手？是不是你要毒死我？

「是，都是給妳的，妳別說話，太醫馬上就來了。」他抱住她，拿出錦帕給她擦拭嘴角的血跡，動作輕柔。

最後宋明瑜死不瞑目，混帳東西，她還沒問完就是是是，是你個頭！

作了一晚上噩夢，也罵了一晚上狗皇帝不是個東西，宋明瑜精神不濟，眼下一團青黑，遮了厚厚的一層粉才勉強蓋住。

那狗男人真不是個省心的東西，她都回來好幾日了，還是意難平，都無法正常思考究竟是誰毒死了她，嚴重影響她的生活。

她打著哈欠，慢悠悠的用早膳。

外頭進來一個老婆子通傳，「宋姑娘，我們夫人想請您過去敘話。」說完就站在一旁，笑咪咪地看著她。

宋明瑜眉頭一挑，看這架勢是要她立刻就走了，這位劉夫人也真是會折騰人，不過她依然自在的用著早膳，絲毫不受影響。

倒是那個婆子面色一冷，語氣變得硬了幾分，「宋姑娘，夫人待會兒還要見管事們，時間急迫，還請您快些。」

「嬤嬤，食不言寢不語，這是我第一日來吃飯時，舅母就教過我的規矩，您怎麼忘了？」宋明瑜似笑非笑的看了過去。

這還是劉夫人初次見面時給她的下馬威，用膳的時候她不過剛開個口而已，就被教訓食不言寢不語，劉夫人當時雖然一直言笑晏晏的，但是那種居高臨下的態度，以及她說完這句話之後，劉家幾個姑娘捂嘴輕笑的奚落模樣，都像是烙印一般印在她的心底。

哪怕她重生回來依然能記起當時的細枝末節，她臊紅的面頰和手足無措的狀態，以及劉夫人不經意間嘲諷她沒規矩，果然出自末流商戶，都成了她的心理陰影。如今用這個話來堵周嬤嬤的嘴，倒是再合適不過。

好在不等周嬤嬤跟她撕破臉，她見好就收，拿出錦帕擦了擦嘴便隨著周嬤嬤往主院去。

倒不是她怕了這老婆子，而是要等著好戲開場。

她進劉府之後，除了第一次見面之外，劉夫人從來沒有召見過她，只是暗地裡收買她身邊的丫鬟，然後靜觀其變，任由大姨娘那邊哄著她，等著到時候分銀子。畢竟劉夫人自詡官家小姐，最是看不上商戶女，似乎跟宋明瑜多說兩句話都髒了周圍的空氣似的。

宋明瑜趕到主院的時候，劉淑婉也在。相比於劉淑芳的活潑，這位大姑娘則是落落大方，溫柔賢淑的類型，一看就是自小接受了極好的教育。

「表妹來了。」劉淑婉含了三分笑，態度親切隨和，哪怕她們倆並未見過幾次面，也透出一股親近感，這就是她的本事。

宋明瑜與她見禮，眼神掃了掃桌上的東西，頓時一挑眉，「表姊也喜歡猜謎？」桌上擺著幾張紙，最上頭是一個字謎。

劉淑婉面色一變，連丫鬟都來不及使喚就急匆匆的將紙收攏好蓋在了桌上，明顯是不讓她瞧見。

「只是見別人玩，我覺得有趣便拿回來研究一二，不過我不擅長此道。」

宋明瑜的眸光閃了閃，下意識地撚了撚手指，她原本是不愛玩的，不過後來為了勾搭上九五之尊，投其所好才鑽研此道，後來竟也覺出了幾分趣味，猛然在劉淑婉這裡看到，難免會多想。

「解謎的玩法眾多，我倒是玩過一些，還得了幾件有意思的小玩意兒，若是表姊得了空閒，可以與我一起瞧瞧。」宋明瑜衝她點點頭，留下一句話就轉身往裡面走。

倒是劉淑婉眼睛一亮，立刻張口喊住了她，「是什麼小玩意兒？」問完這句話之後，她才察覺到自己太過急迫，有些失態，立刻輕咳了一聲，「我最近想搜羅這些解謎的玩法，可惜來來回回都那麼幾樣，有些膩歪了，表姊那裡可有新玩法？」

「吃喝玩樂這些，表姊問我算是找對人了，今日我回去就整理一番，改日讓人送給你便是。」

見宋明瑜如此爽快的答應了她，劉淑婉面上一喜，連連道謝。

等進了正屋，就見劉夫人坐在太師椅上，手裡捧著一盞茶，眉頭輕蹙，與宋明瑜對上視線的時候，眼神中隱隱透著幾分不耐煩，顯然是等得有些久了。

「請表姑娘來一趟可真不容易，讓我好等。」

「舅母恕罪，方才見表姊對猜謎一事愁眉不展，就跟她多說幾句。」

劉夫人聽她這麼說，臉上的神色才緩和了些，之前領路的周嬤嬤也沒吭聲。

她原本是想奚落幾句的，但又怕夫人責怪她連一個丫鬟片子都制不住，索性閉上嘴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

「你母親今兒一早派人送了兩封家書來，其中一封是給你的，你先看，看完再說事。」劉夫人揮揮手，立刻有個丫鬟雙手捧著一封信送上。

信封沒有被撕開過，上面的字體娟秀，雖說沒什麼風骨，卻也能唬唬人。

宋明瑜勾了勾唇角，露出一抹冷笑。

她就知道昨日鬧出的事情肯定要傳到劉夫人的耳朵裡，飄絮這個耳報神作用極大，想必已經說得一清二楚了。

至於這信上的字跡，即使模仿得再像，卻也不是出自她那位繼母之手。

這世上很少人知道，宋明瑜觀察力極強，對於筆跡也非常靈敏，特別是她那位繼母的字。之前她曾經想過弄死繼母一了百了，然後模仿繼母的字跡給劉家寫信，先穩住劉家，等他們家找到了靠山，再徹底擺脫劉家。

只不過這個計畫胎死腹中，因為在江南一帶，能跟劉家抗衡的甚少，除非她能去望京搬來救兵。

劉夫人為了制裁宋明瑜，必須找個藉口，可惜讓宋夫人連夜寫信送來似乎不妥，索性找人模仿了她的筆跡偽造一封書信，當然匆忙之下只學了個六七分相像。反正眼前這個宋家姑娘已經是劉家的囊中之物了，無須那麼謹慎，況且這丫頭不過才十六歲，沒了主心骨，完全就是任人搓圓捏扁。

宋明瑜懷著幾分期待的心情打開了信箋，她倒是要瞧瞧劉夫人究竟要跟她唱什麼戲。

信中不過寥寥數語，顯然劉夫人偽造得十分漫不經心。

信裡首先是寫出擔憂，後來又說自己要派人外出尋找她父親與弟弟，恐怕會疏於管她，她手裡有不少金銀之物，家中暫時無法支援她，劉家收留教養她不易，一定要記得給銀錢，不能白吃白住。當然若是能親上加親，嫁進劉家更好。

把所有的廢話去除，其實就表達兩個意思，一是宋家不管她了，讓她自食其力；二是記得給劉家錢。

宋明瑜來回看了三遍，還是津津有味，簡直回味無窮。

前世她一直沒鬆口要嫁給劉忠文，因此劉家一直對她用一些下三濫的手段，而且還都是大姨娘和劉淑芳與她對峙，劉夫人倒是直接等著坐享其成，根本沒有書信這一齣。

如今她不僅鬆口了，還表現出討好劉淑芳的架勢，要給她無數的首飾頭面，這立刻讓劉夫人產生了危機感。

宋明瑜身上帶出來的銀錢統共就那些，她當初不向著劉忠文，甚至還厭惡他，最後就算銀錢被摳出來，也不願意給大姨娘那邊，所以劉夫人無所畏懼。

可現在的形勢變了，劉夫人怕宋明瑜直接把所有的銀錢都給了大姨娘，雖說跟整個宋家的家財相比算不上什麼，可是昨兒劉淑芳得了那一對玉鐲子就在眾人面前狠狠地炫耀過了，劉淑婉回來就跟她抱怨，這讓她的心態也變了。

「舅母，我身上帶的銀票很少，值錢的東西也就是衣裳首飾了，您看——」宋明瑜的面色幾經變化，最後停留在愁眉不展上，頗有些難以啟齒的意思。

劉夫人聽到她這麼說，心頭反而大定。

以她對嫁過去宋家的庶女的瞭解，那個女人分明是一毛不拔的鐵公雞，宋家父子死了就認為宋家的一切都是自己的，把宋明瑜送過來也不可能給她帶很多銀票，能讓她把慣用的一應物什都帶過來，恐怕還是宋明瑜以死相逼的，否則估計連這些東西都扣在宋家了。

「金銀之物都可以，妳總不能白吃白住。我如今倒是想把妳送回去，可惜妳娘忙得脫不開身，要專心找妳的父親和弟弟。」劉夫人一副勉為其難的樣子，顯然她看中的就是宋明瑜的首飾。

在她買通了飄絮之後，頭一件事就是詳細的瞭解了宋明瑜身邊究竟有多少好東西，光頭面就有好幾副，全都是赤金打造，鑲嵌的寶石和東珠都有嬰兒拳頭大，每一件都是出自大師之手，千金難求。

劉夫人當時就暗下決心，宋明瑜這些首飾必須都得給他們嫡出這房，無論是以後女兒出嫁，還是兒子娶兒媳婦進門，都能撐得起門面。

要知道哪怕是她自己的首飾都沒有宋明瑜戴的這些好，想她堂堂知府夫人，在吃穿用度上竟然比不過一個商戶女，這如何能忍，更不能讓這些首飾被劉淑芳母女得去。

「可是我昨日答應了要把首飾給芳表妹當見面禮。」宋明瑜的臉色一下子變了。

「怎麼，只想著表妹，卻把表姊給忘了？我們婉兒對你不好嗎？」劉夫人冷聲質問道。

「表姊的分我也準備好了。」宋明瑜低著頭，面紅耳赤的道：「我回不了宋家，親事也被沈家退了，表妹勸我多日，我也想通了，如今我唯有嫁給忠文表哥一條路，所以我就想讓表妹高興，表妹畢竟是忠文表哥的親妹妹。」

她的聲音越來越低，頭幾乎要埋到胸口，恨不得找條地縫鑽進去。

劉夫人被她給氣笑了，心裡更是暗恨，果然是賤籍女子，上不得檯面，這時候什麼親不親的，明明更應該討好她這個嫡母才是正經，還想著劉淑芳那個丫頭片子，蠢貨！

「明瑜你可真是個傻孩子，舅母教妳，我們這些官宦人家最重嫡庶，有我這個嫡母在，忠文就只能喊我娘；有婉兒這個嫡女在，芳兒也只能靠邊站。再說妳和忠文的親事，若沒有我點頭也成不了。傻丫頭，想好該把這見面禮給誰了嗎？」為了把首飾哄騙來，劉夫人故作親切的道，還撫了撫她的頭頂，一副慈祥的模樣。

「好，我願意把東西給您和表姊，但是芳表妹和大姨娘那裡，舅母可不可以幫幫我？」宋明瑜深思片刻才下定了決心，輕聲問了一句。

劉夫人立刻喜上眉梢，她第一次覺得宋明瑜如此討喜，竟然這般上道，同時也在心底嘲諷大姨娘，那個賤人大費周章，哄了這麼久，終於把這個兒媳婦騙到手了，可惜最後的好處還是讓他們嫡出這房得了。

哎，也就是她只生了一個兒子，宋明瑜的身分又太卑賤，根本配不上當她親兒媳，若是有個小兒子的話，給她當小兒媳，那大姨娘母子三人就休想從她手裡撫走一個子兒。

主要是老爺想搶人家銀子，卻又要臉面，不允許宋明瑜當妾，怕人家亂嚼舌根子說他們欺負人，否則就給她的親子劉忠謙當個貴妾也行啊。

「那肯定沒問題，有舅母給妳做主，她們不敢在妳跟前鬧。」劉夫人立刻向她保證。

當然，在背後鬧的話，她可就管不到了。也不知道這宋明瑜能活幾年，劉淑芳母女倆可不是省油的燈，絕對能把人給活活碰死。

好不容易應付完劉夫人，宋明瑜終於出來了，劉淑婉竟然還在外頭等她，並且特地叮囑她別忘了解謎的小玩意兒。

這讓宋明瑜更加確定了心裡的那個猜測，劉淑婉玩猜謎必定是為了討好某個人，而那人的身分極其尊貴，哪怕要求到她這裡來也在所不惜。

劉淑婉方才看的那幾張紙，她匆匆掃了一遍，都是非常簡單的字謎。

頭一個謎面是「快活林，猜一個字」，謎底是櫟，解做快樂的樹木。

這幾乎是啟蒙階段的水準，證明劉淑婉剛開始接觸，而且極其不擅長，竟然要一個個去死記硬背。

能讓江南知府的千金這樣奴顏媚骨討好的人，掰著手指頭能數的過來。

前世皇上曾無數次感歎，他要是早知宋明瑜這號人物，必定不會讓她深陷泥淖之中，因為她被送到劉府的時候，他曾下江南，而且還在劉家借住過。

只不過他住在前院，根本不會去打探臣子的後院。

再加上宋明瑜借住劉家，本來就是見不得光的，都已經是自顧不暇的狀態，哪裡還會關注這位突然冒出來的貴人究竟是何許人也。

倒是劉淑婉肯定清楚貴人究竟是誰，努力討好他，想要一步登天飛上枝頭。

宋明瑜在回去的路上一直在琢磨這事，心裡有了計較。

「姑娘，您回來了。」煙雨在門口迎接。

哪怕煙雨的面色尋常，但是多年的主僕默契，還是讓宋明瑜看出了她的不對勁。

她抬手扶住胳膊的時候，手指上全是被指甲掐出的青紫痕跡，顯然是她自己掐的，而且她全身僵硬，明顯是在緊張。

宋明瑜眨了眨眼，方才她去劉夫人處，是帶著二等丫鬟墨菊走的，特地把煙雨留下，要她盯著飄絮，恐怕是出了什麼事。

「墨菊去小廚房給我做個糕點來甜甜嘴。」她把墨菊支開，只留下煙雨一人，才問：「飄絮出什麼事了？」

煙雨再抬頭的時候，眼眶已經紅了，只剩下她們主僕二人，她反而整個人情緒外放，當場就要哭了。

她抽噎兩聲，勉強穩定住情緒，從開頭講起，「姑娘，因為您昨日提醒了，所以奴婢特別警醒，一直悄悄觀察飄絮。晚上奴婢裝得睡熟了，她起身後竟然點了一枝香，奴婢一直努力憋著氣，等她走了立刻滅了香，但還是不免吸了幾口，很快就感到頭暈腦脹，應該是迷香。奴婢一向不是那種睡死覺的人，可是這幾日卻一覺到天亮，甚至要不是她搖亮，奴婢可能要睡到日上三竿。」

光聽到迷香這裡，宋明瑜的眉頭就已經高高挑起，飄絮的膽子真的大，這大半夜出門是要做賊嗎？竟然還用上述香了。

「奴婢匆匆洗了一把臉就跟著去了，她走的都是小路，而且還打點了看門的老婆子，幸好那些老婆子夜深了都是打牌嗑瓜子，並不警醒，奴婢一路跟過去，只知道她往劉夫人的院子去了，之後就不敢再跟。今兒又是她喊奴婢起來，往常奴婢洗漱了就直接過來，但是今天奴婢偷偷躲在外頭，捅破了窗戶紙，就見她燒了熱水正在沐浴，奴婢還瞧見她——」煙雨一副難以啟齒的模樣，臉色變得難看起來，由青轉白，又很快變紅了。

「瞧見了什麼？」宋明瑜摸了摸下巴，慢條斯理的問了一句。

煙雨搖搖頭，把到嘴邊的話嚥下去了，重新醞釀了新的說詞，「姑娘您別問了，要瞞了耳朵的。總之她偷了男人，而且與劉夫人有關。姑娘，您說她是被劉夫人抓住了什麼把柄，還是自己心甘情願的？」

宋明瑜被她這番話逗得笑了起來，好整以暇的道：「妳是不是看到她滿身紅痕，明顯是與男人歡好過？」

煙雨一驚，立刻左右瞧了瞧，確定不會被第三個人聽到，才鬆了一口氣，「姑娘，您不要說這種汙糟話。」

宋明瑜揮揮手，不再逗她，而是反問她，「妳與飄絮一起長大，同吃同住，又因為身分相同，親姊妹也比不過妳們。妳最瞭解她，妳來告訴我，她是被強迫還是自願的？」

煙雨良久沒回話，她並沒有思考，而是在發呆，過了片刻才低落的道：「多半是自願的。飄絮一向比我聰明，劉夫人身邊的嬤嬤也找過我說話，連我都能糊弄過去，又何況是她？」

她的聲音沙啞，眼淚已經吧嗒吧嗒掉了下來。

當宋明瑜反問她的時候，她的心裡瞬間就有了答案，只是不願意相信罷了。

「哭什麼？」宋明瑜見她哭得這麼慘，不由問了一句。

「她怎麼能這麼做，如此沒良心，要不是姑娘高價買下她，她在人牙子手裡是準備送去青樓的。她一家老小可以說都是姑娘養活的，她爹的病耗了那麼多的銀子，也多虧姑娘仁慈，若是換了別的主人家，早就打發了她。昨日您才答應了劉二姑娘，今日劉夫人就請您過去，必定是她通風報信的……」煙雨抽抽噎噎的說著，顯然她已經完全想到了。

飄絮長得俏，眉眼上挑，哪怕年紀小，也能看出長大後會很嬌媚。人牙子經手過無數小姑娘，自然知道這樣的丫頭一般主家都不喜歡，怕她們之後勾了家裡的爺們兒，但是這種丫頭送去青樓楚館的話，特別受那些老鴇的歡迎。

當時宋家需要的丫頭多，人牙子帶上飄絮也不過湊個數罷了，沒想到宋明瑜竟然真的挑中了，人牙子倒是不願意放手了，最後是宋家花了高價買下的。

可以說飄絮能平安活到今日，並且還能識字會算帳，完全是宋明瑜開恩，可是她卻轉頭就把宋明瑜賣得徹底，不僅是這麼多年的主僕情分，還有宋家在她身上耗費的錢財和精力，也全都打了水漂。

宋明瑜沒有哄煙雨，任由對方哭個夠。實際上她之前知道的時候，比煙雨哭得還慘。

前世她渾渾噩噩的嫁給劉忠文之後，才發現飄絮差點跟她成了妯娌，當然飄絮只是個通房。早在大姨娘想要謀奪她的家財之時，劉夫人看著沒什麼動靜，實際上已收買了飄絮，並且答應只要飄絮立功，就讓她給自己的嫡長子當通房。

最後飄絮果然不負劉夫人所望，宋明瑜偷偷藏起來的金銀，以及早就劃歸為她個人名下的鋪子和地契，全都被飄絮偷了出去，送給了劉夫人當投名狀。

在那一刻，宋明瑜徹底墮入絕望的深淵，清白沒了，要嫁給一個強暴她的紈褲渣男，最後用來傍身的銀錢也全沒了，她甚至連嫁妝都沒有，完全成了劉家的傀儡。大姨娘甚至因為自己這邊得到的銀錢少，對她各種陰陽怪氣，動輒打罵，並且時常拿她婚前就失了清白一事戳她的心窩子。

而飄絮深知劉家有多噁心，對她們也諸多防備，卻仍執意背叛她。飄絮是她自認

為可以以命相託的人，最後卻得來這樣的結果，那時她心灰意冷，連上吊的繩子都準備好了，只等著報復完劉家老小就直接結束自己的生命。

「哭夠了？」一直到煙雨停了哭聲，宋明瑜才再次開口。

「姑娘您就不傷心嗎？您要奴婢怎麼做？」煙雨擦了擦眼淚，神色變得嚴肅認真起來，似乎方才那一場痛快的哭泣，把她所有對飄絮的情感都哭沒了，她內心只剩下如何對付飄絮。

「有什麼可傷心的，水往低處流，人往高處走。飄絮就是比妳這個傻丫頭聰明，她見我勢微，如今也不過強撐一口氣，過不了多久必定是要敗下陣來，任由劉家擺佈。連我都要仰人鼻息，更何況是妳們這些伺候的人，與其最後被人挑挑揀揀，不如主動出擊去投誠。所以妳看，她此刻深受劉夫人信任，日後過得也必定比妳我還好。」宋明瑜搖了搖頭。

她上輩子幾乎以命相搏才扳倒劉家，這輩子必定不會讓自己陷入那麼慘的境地。

「可是……」煙雨還想說什麼。

宋明瑜擺了擺手，讓她稍安勿躁，「她想給自己求條活路，我不會攔著，但是她想賣主求榮來害我，並且還被我發現了，那我就不可能讓她活。煙雨，妳替我找幾樣藥材來，要悄悄的，我自有安排。」

宋明瑜讓兩個丫鬟收拾首飾，準備一股腦送給劉夫人和大姨娘的消息不脛而走，幾乎整個劉家的下人都知曉了，當然王子們就更加清楚了。

劉夫人和大姨娘對於她的識時務很滿意，但是又不甘心這些首飾還有旁人來分，而且還是自己的死對頭，因此這兩人總是隔三差五的來跟宋明瑜打感情牌，經常前後腳錯開，劉夫人剛帶著絹花來看完她，大姨娘便端著雞湯來上眼藥。

宋明瑜受到了劉家空前的歡迎，當然她也趁機提了不少要求，還請木匠過來幫她做東西，她們全部都同意了。

宋明瑜過了幾天很是舒坦的日子，煙雨那邊也進行得異常順利，哪怕知道飄絮已經背叛了，還是跟以前一樣相處，未曾露出任何馬腳。

只不過這兩日或許是太忙碌了，飄絮的嗓子都啞了，說話的時候非常刺耳難聽。又是一個晚上，飄絮點完迷香之後就穿著披風出去了，等外頭恢復了一片靜悄悄之後，床上原本熟睡的煙雨立刻睜開了眼，雙手捂住口鼻跑到桌前，把迷香扔到地上，穿上跟飄絮一模一樣的披風也出去了。

兩人的方向完全不同，一個是去劉夫人的院子，另一個則是去西南角的空置院落。來人戴著兜帽，原本該鎖起來的空院落，門鎖卻只是掛在上面裝個樣子，顯然有人先來了。

她輕輕地推開門走了進去，就見裡頭站著一個小廝打扮的男人，此刻見到她來，臉上立刻露出了幾分猥瑣的笑容。

「飄絮，妳總算來了，自從妳搭上了二爺就再也沒理睬過我，我以為妳要當貴王子就把我給忘了，我正想著怎麼治妳呢，幸好妳出現了，否則我可要拿妳落在我

這裡的手帕去主子那裡告狀的。」這小廝名曰周大，正是上回替劉夫人請宋明瑜去主院的周嬤嬤的兒子，也是在二爺劉忠謙身邊跑腿的。

劉夫人原本只是威逼利誘飄絮而已，並沒有想讓兒子去收這丫頭，她連宋明瑜都瞧不上，更何況是宋明瑜身邊的賤婢，根本不配爬上她兒子的床。

不過飄絮是個聰明人，她通過周嬤嬤搭上了周大，說幾句好聽話任由對方摸摸小手，就讓對方給她辦事，製造了兩次偶遇，爬上了劉忠謙的床。

她自小就知道自己天生長得俏，體態風流不是一般女子可比的，況且這世上哪有男人能拒絕一個送上門的漂亮女子？

「怎麼戴著帽子？快來讓我看看。」周大邊說邊要衝過去。

女子卻猛地往後一退，下意識的抓住帽子，免得讓風吹下來，低聲道：「別鬧，我這回可是給你送錢的。」

「嘶——」周大很快就被轉移了注意力，咂了咂嘴，顯然被她這嘶啞難聽的嗓音給震驚到了。

「什麼錢？」不過好在他也知曉她嗓子出問題了，又聽到錢，立刻雙眼發亮。

「誰都想從宋明瑜手裡撈銀子，自然我也不例外。這幾日我整理了許多首飾，偷了一部分出來，你拿去盛旺當鋪當了，銀錢我們對半分，你做得好就還有下一次。」女子從披風裡摸出一個長包裹。

周大一接手就覺得極重，稍微晃一晃，都是金器相撞的聲音，頓時興奮不已。

「妳拿了這麼多來，宋明瑜發現不了？」他嘴上雖然這麼問，但是抓著包裹的手卻緊緊的，顯然捨不得鬆手。

「當然，姑娘被夫人和大姨娘兩面圍攻，根本顧不上，我拿了正經頭面她都不會發現。況且誰拿不是拿，我若不拿出來賣，那可一個子兒都輪不到我。」

周大更加興奮，眼睛都快冒綠光了「那是，這一堆夠我們兩輩子都花不完的。

若是全都交上去，乖乖等主子賞，恐怕十兩銀子就打發了，還是妳聰明。」

「我聰明也得你靠得住，記住，只有我們倆知道，連你娘都不能說，否則夫人非得打死我不可。還有我伺候二爺，你也別總想著告發我，我們完全可以裡應外合，若是二爺那裡有什麼事發生，也好通通氣。」

「我曉得我曉得，我方才就是嚇唬嚇唬妳，哪兒能真的告發妳，我也捨不得啊，飄小美人兒！」周大又是一副色迷迷的狀態，一堆金銀首飾在手，他已然飄飄欲仙了。

女子猶豫了一下，伸手極快的在他手背上摸了一把，又縮了回來，沉聲道：「那就說定了，除非我主動找你，否則不要聯繫我，免得被旁人發現。」

「那妳可不能像之前一樣不搭理我，妳隔幾日就得送字條給我，依然壓在外頭第二塊磚頭下，否則我還往妳的房間裡扔信。」周大不忘威脅她，人都走了，他還是一副依依不捨的模樣。

女子手心裡全是汗，直到走遠了，才從衣袖裡掏出錦帕細細地擦拭手上的汗水，一路小跑回房間。

她拉下披風的帽子，這才露出自己的臉，根本不是飄絮，赫然是煙雨。

飄絮跟周大有聯繫，她完全不知道，還是周大以為飄絮過河拆橋，忍不住讓人送了信來。

煙雨這幾日對飄絮特別警覺，因此但凡飄絮有什麼不對勁的地方，她都是第一個察覺。

那日她先回來，發現飄絮的枕頭似乎跟走之前擺放的位置不同，她多了個心眼，翻了一下就翻出了那封信，才知道飄絮是通過周大爬上劉忠謙的床，之後自然是告訴了宋明瑜，才設置了今晚的這個局。

周大那封信裡把他跟飄絮幽會的老地方暴露了，所以才會如此順遂。

煙雨平復了一下情緒，將自己的手洗了三遍，才勉強把那股噁心感去除。

她越瞭解前因後果，就越發不明白，飄絮怎麼能忍受讓周大這樣猥瑣的男人摸手，或許還做出更加過分的親密動作。

她方才是為了安撫周大才忍受那權宜之計，但再過分她肯定要暴露了。

飄絮當真變了，再也不是她所認識的那個人了。

煙雨將早就準備好的迷香灰撒在桌上，很快爬上床躺好。

又過了半個時辰，飄絮才回來，她輕手輕腳的打開門，首先看了看桌上，見迷香灰很正常，而且床上的人也睡得很熟，這才鬆了口氣，顯然她沒有被發現。

她手腳麻利的收拾好迷香灰，又檢查了露在外頭的脖頸和手腕，沒有歡愛的痕跡，確保不被人發現，才悄然上床。

夜恢復了一片靜悄悄的，黑暗將忙碌的一切都吞掉了，彷彿剛剛發生的事情都是錯覺一般。